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VOL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3)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及
獲第二次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i)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且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將載入該通函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集團(經目標集團擴大後)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將該通函的寄發期限進一步延長(「第二次豁免」)。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第二次豁免，條件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

第二次豁免僅適用於本次個案，如本公司情況有所改變，聯交所可撤回或變更第二次豁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文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胡洪芳女士及王文浩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劉江先生及周煒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磊博士、范智超先生、李永瑞博士及錢紅驥先生。